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三间房地区办事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和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三间房地区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提高公开水平，积极促进了政府其他工作的开展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等内容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三间房地区办事处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2号；邮编：100024；电话：010-65420015；电子邮箱：sjfxxgk@163.com)。

### (一)主动公开情况

三间房地区办事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及《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地区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》，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责、机构信息、领导介绍、机构设置，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，实施从政处罚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，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等。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289条，其中网站公开127条，微信公众号等其他途径公开162条。

### (二)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要求，注重办理时限、注重全面准确、注重协调配合，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19年，三间房地区办事处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23件，其中申请人为自然人的22件，申请人为法人的1件；18件已经办结，还有5件为跨年度办理中。已办结的18件申请中，已主动公开1件，依申请予以公开3件，不予公开3件，属于咨询事项、非政府信息或非本机关制作等情况11件。行政复议2件，1件维持，1件因适用法律错误予以重新答复；行政诉讼1件，维持原答复。

### (三)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认真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、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等，明确了职责分工、工作流程等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均按照公开时限要求，民生保障类信息做到实时公开，其他分别按照15个工作日、按月、按季度或按年度公开。

###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围绕“畅通渠道、方便群众”的要求，我地区注重建设好信息公开的三大主要渠道。一是抓好网站公开。对“北京朝阳”和“首都之窗”两级公开平台，做好栏目设置和信息的及时更新发布。定时查看对外公布的信息公开专用邮箱，及时确认、办理、回复。二是抓好窗口公开。三间房地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场所，配备了信息公开接待窗口和电子查询设备、公开指南取阅栏，当面咨询、申请和电话咨询有人接待，来信申请有人办理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利。三是抓媒体公开。充分利用社区报和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，及时报道地区重大事件、活动和政府工作动态。

(五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2019年，三间房地区办事处认真学习了新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握其中的新变化、新要求，在实际工作中结合区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抓好落实。三间房地区办事处组织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培训一次，及时沟通新情况，明确工作新要求，做到相互配合，共同提高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2	1	0	0	0	0	2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	0	0	0	0	0	0

开	禁止公开							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3	1	0	0	0	0	4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2	0	0	0	0	0	0	2	
(七) 总计	17	1	0	0	0	0	0	1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
1	0	1	0	2	0	0	0	0	0	0	1	0	0	0	0	1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三间房地区办事处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与市、区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。

一是思想认识方面还有待提高。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和意义在认识上还存在偏差，工作中积极主动性不够，需要进行督促提醒。下一步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使其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目的和意义，提高工作的主动性。

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有待提高。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，群众关心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作的实施情况公开较少，一定程度上存在追求数量的现象。下一步将加强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审核把关，确保既达到数量要求，又在质量上有所提升。

三是依申请公开方面引导不足。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中属于咨询事项或出于信访、诉讼的目的提出申请的比重较大，说明申请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认识理解不到位。下一步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引导申请人正确认识政府信息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(“北京·朝阳”) 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”下载查阅。